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

为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真实可靠，按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水平，请结合实际开展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制度》，纳入人力资源市场统计调查范围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报的统计数据。

二、核查内容

（一）基本情况。填报机构是否正常存续并开展业务，机构类型界定是否正确，主要开展业务类型是否准确，从业人员数量是否剔除因承接业务而向客户单位派遣和外包的人员等。

（二）财务数据。重点核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报的营业收入是否与其《利润表》对应指标数据相一致，代收代付指标填报数据口径是否准确等。

（三）业务数据。各项业务数据指标填报数值和口径是否准确，填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统计指标的机构是否依法取得授权等。

三、核查方法

(一) 全面核查。利用部人力资源市场统计系统或本省自建的统计调查系统，对机构填报数据的数值、逻辑关系、异常波动等进行全面的审核校对，标记异常数据并退回机构复核，根据机构反馈信息，核实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重点核查。对新增或变动的调查对象以及总量规模较大、数据波动较大的调查对象的源头数据进行重点核查。采用现场核查、电话核查、相关数据比对核查等方式，了解机构上报数据口径、工作流程等，指导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三) 现场抽查。结合本辖区许可或备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按一定比例抽取部分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深入机构了解机构组织架构，查阅统计数据生产过程基础资料，如统计台账、业务凭证、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明确数据填报依据。

四、组织实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室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地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室对本辖区统计源头数据负第一责任，统计工作经办人员对统计源头数据负直接责任，被调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统计源头数据负主体责任。对统计源头数据质量不高的要加强督促整改，对连续

出现问题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三）提升工作质量。要加强与统计部门的沟通联系，以多种方式争取指导支持，具备条件的省份可请统计部门就人力资源市场统计结果把关指导或出具书面意见。统计工作完成后，请提交工作情况说明，写明与统计部门沟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上报数据质量把控等情况。